

证券代码：838906

证券简称：天健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2月24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686号碧澄心屿A栋3单元701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盖群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盖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

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盖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罗发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发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梁淑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提名梁淑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朱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26日